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以此为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荔城街陈桥头村第十六股份经济合作社、陈桥头村第十七股份经济合作社、蒋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蒋村村对田股份经济合作社、蒋村村村上股份经济合作社、蒋村村村下股份经济合作社、蒋村村楼吓股份经济合作社、蒋村村塘面股份经济合作社、迳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迳吓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迳吓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迳吓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迳吓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廖隔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廖隔塘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廖隔塘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廖隔塘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廖隔塘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廖隔塘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廖隔塘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廖隔塘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廖隔塘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廖隔塘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廖隔塘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廖隔塘村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廖隔塘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棠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棠村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棠村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棠村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棠村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棠村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棠村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棠村村第

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棠村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棠村村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棠村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联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联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联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联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联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联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联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联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7.683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7.683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7.6336 公顷（其中耕地 9.5907 公顷、园地 5.7826 公顷、林地 1.3751 公顷、草地 0.15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348 公顷），建设用地 0.0317 公顷，未利用地 0.0183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7.683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917.794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034.4906 万元。由荔城街陈桥头村、蒋村村、迳吓村、廖隔塘村、棠村村、新联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1.7684公顷）安排留用地，其中陈桥头村、迳吓村、廖隔塘村、棠村村、新联村1.4079公顷留用地在广州市增城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1〕81号）中落实；蒋村村0.3605公顷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范围内一并兑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年4月17日



